澄城县华和春城幼儿园
保教保育及餐厅后勤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澄城县华和春城幼儿园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 方：陕西食韵飘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华和春城幼儿园与陕西食韵飘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就澄城县华和春城幼儿园保教保育及餐厅后勤服务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定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范围、金额

服务名称	金额
保教保育及餐厅后勤服务项目	208000.00
总计：贰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208000.00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

所有采购服务由学校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学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由学校转账到所中标公司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四条 工作人员要求及工作范围

教师：

1.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及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2.大型活动演出排练要求维护幼儿的安全保卫工作。

3.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热爱幼儿、尊重幼儿，对幼儿做到关心、细心、耐心，不偏爱，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4.年龄要求在35周岁以下。

厨房人员：

食堂工作人员按照上级要求，做到保质保量及食品安全卫生，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

保洁：

保证楼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定期与不定期打扫死角卫生，年龄要求：60周岁以下。

保教保育及餐厅后勤人员：

1.必须按时按点上班签到，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章规定执行，服从幼儿园管理。

2.无犯罪记录、未处于失信惩戒期、无违规从教记录等。

3.必须执相关证件上岗。

教师：

1. 协助主班教师开展教学，包括活动组织、活动纪律维护、活动协助等。

2.完成园内相关辅助任务，如教具准备、幼儿组织管理、班内外卫生整理与清洁、餐饮加工及分发等。

3.负责园内人员及财产安全、幼儿食品卫生与营养健康安全。

4.负责幼儿园上下学服务时段的幼儿管理，维持秩序、保障安全。

5.协助开展体音美、科技、阅读、劳动等各类活动课程。

6.配合主班做好晨检、午检、考勤、课间秩序管理等工作。

7.协助处理学生突发情况，做好简单记录并及时上报。

8.参与大型活动、校园仪式、课程展示等活动的现场组织与支持。

9.协助维护场所卫生、教具整理、设备管护。

10.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后勤类辅助工作，如活动布置、物资搬运等。

11.参与园内文书类辅助工作，如录入信息、汇总表格、活动通知发布等。

12.配合园内开展各项活动及落实、家园沟通、学幼儿成长记录整理等工作。

13.严格遵守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对幼儿安全负责；不得从事任何体罚、变相体罚或不当教育行为；发现幼儿行为、心理、健康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厨房、保洁：

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食品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为临时辅助教学人员提供工作保障及安全的工作场所。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按时支付保障服务费用。

4.如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经提醒仍不改的可以请求更换人员，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到位，若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行业规定拟定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根据以上工作范围以及工作质量自行配备工作人员，所有专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需满足甲方要求，对提供服务中甲方不满意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4.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和不可预测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5.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员工个人失误造成甲方财物损害，由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保险事宜。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质量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澄城县华和春城幼儿园（盖章）	陕西食韵飘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南段昌隆路华和春城小区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万泉街西侧英茵名郡69号商铺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古徵支行	
	户名：陕西食韵飘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60505510920009884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6年10月9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人员工资	人	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2080	208000	
2							
3							
4							
总价	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 208000.00 元）						